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福田	服務機關 1.台灣自3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1.總經理
平 報 八 姓 名 陳 備 田	DR 7分 1线 例	1	14. 7种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妻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栗面價	有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(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京元電	1,051		10	黃玲美	出售							
松翰	1,060		10	黄玲美	出售							
豐藝	300		10	黄玲美	出售							
偉盟	26,021		10	黄玲美	出售							
明安	198		10	黄玲美	出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玲美

通知日期:100年03月18日